

主编 史殿国

监狱学

JIANYUXUE GAILUN

ZHUBIAN SHIDIANGUO

概论

中国市场出版社

监狱学概论

主 编:史殿国

副主编:刘世恩 吴炳林

撰稿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志亮 史殿国 冯卫国 冯昆英

任希全 刘世恩 吴炳林 孟利民

栗志杰 翟中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概论/史殿国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155-894-4

I. 监… II. 史… III. 监狱学—教材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13 号

-
- 书 名: 监狱学概论
主 编: 史殿国
责任编辑: 郝向前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 编辑部(010)68032104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星光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7.62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894-4/D·98
定 价: 12.00 元
-

前 言

.....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的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5
第三节 监狱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1
第二章 监 狱	16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与特征	16
第二节 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18
第三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23
第四节 监狱的执法规范	27
第三章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主体	34
第三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第四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第五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4
第四章 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	49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	49
第二节 监狱工作政策	58
第三节 监狱工作原则	62

第五章 监狱人民警察	70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概念与特征	7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地位和作用	72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	75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81
第六章 罪 犯	92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和特征	92
第二节 罪犯的构成	94
第三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96
第七章 刑罚执行	106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106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基本制度	108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监督	128
第八章 狱政管理	132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狱政管理原则	136
第三节 分押分管	143
第四节 生活卫生管理	146
第五节 会见、通讯管理	149
第六节 考核奖惩	154
第七节 安全管理	156

第九章 教育改造	165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概念和特征	165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167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172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184
第十章 劳动改造	188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概念与特征	188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作用	191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组织与实施	193
第十一章 未成年犯的管理教育	201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二节 未成年犯的管理原则与权益保障	205
第三节 未成年犯刑罚执行与管理	209
第四节 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213
第十二章 现代化文明监狱	218
第一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内涵与特征	218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原则	222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	226
第四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考核验收	231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的基本脉络是从对监狱与监狱学历史演变的研究探讨中,提炼出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建立与完善监狱学的学科体系,进而对监狱学的指导思想与研究方法做深入的探讨,同时探究监狱学与相关学科的相邻关系。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是监狱学的研究对象、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的历史演变

一、监狱的产生与发展

(一)监狱的产生

监狱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必须以共同劳动的形式才能维持生存,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生产资料是原始社会公有制。当时,没有阶级,没有阶级之间的压迫和剥削,没有犯罪,也没有监狱。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这些剩余的劳动产品逐渐成为氏族首领使用权力占有的私有财产。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劳动组织单位,生产资料由原始社会公有制逐渐转变为家庭所有制,劳动产品成为家庭的私有财产。私有制的产生导致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建立了国家。监狱作为国家机

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阶级统治的专政工具。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曾指出:“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监狱、特殊队伍及军队等等)的特殊集团出现时,国家也就出现了。”(《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页)“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国家力量的概念,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特殊的武装队伍。”(《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2页)从导师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监狱作为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同时,它也会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人类阶级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监狱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而监狱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必然要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影响。同时,由于社会、政治、历史、文化、法律等因素的影响,监狱现象又表现出巨大的差异性。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情,都会产生不同的监狱理论和监狱制度。

(二)监狱的演变

监狱从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国家监狱、封建制国家监狱、资本主义国家监狱和社会主义国家监狱。

1. 奴隶制国家的监狱

奴隶制国家的监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监狱,其本质是掌握政权的奴隶主阶级用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实行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由于奴隶制社会刚刚从落后的原始社会脱胎而来,因此,刑罚表现得愚昧、落后而残酷。监狱管理非常落后和简单,主要表现

为:(1)刑罚观念及刑罚执行以复仇主义为目的;(2)刑罚手段主要是生命刑和肉刑;(3)监狱是关押等待执行刑罚的罪犯和未决罪犯的机构,不是专门的刑罚执行机关。

2. 封建制国家的监狱

封建制国家的监狱,其本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封建主阶级用来镇压农民阶级的反抗、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是实行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暴力机器。

与奴隶制社会相比,封建社会的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统治阶级对监狱及刑罚执行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所提高,死刑的适用范围逐步缩小。封建统治阶级不再像奴隶主阶级那样随意杀死奴隶,他们更多地是把犯了罪的农民囚禁起来,强迫罪犯劳动来增加经济收入。因此,封建制国家的监狱设施逐步得到了加强,监狱行刑理念也发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但从总体而言,封建制国家的监狱并没有摆脱野蛮和残酷,它与奴隶制国家的监狱仍是一脉相承,主要表现为:(1)刑罚观念和刑罚执行以威吓主义为目的;(2)监狱制度和监狱管理残酷、黑暗。

3. 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

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其本质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但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中,监狱本质的外在表现是不同的。

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政权成为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后,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人道的原则,逐步确定了自由刑在刑罚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从而推动监狱行刑理论和监狱管现制度向前发展了一大步。但是,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刑罚和监狱管理制度并未完全摆脱封建社会刑罚野蛮、残酷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刑罚观念和刑罚执行是以报应为目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刑罚理论的研究空前活跃和繁荣,其中,教育刑理论得到长足的发展,刑罚观念和刑罚执行逐渐转变为以矫正和教育为目的。这一时期,资本主义

国家的现代监狱管理制度体系基本确立,累进处遇制、分类制以及社会化处遇制等监狱管理制度得到迅猛发展,并且影响着世界各国监狱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其本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一本质的外在表现为:监狱执行刑罚始终贯彻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以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作为监狱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出发点;在改造罪犯过程中,坚持人道主义、区别对待、给出路等各项政策;依法行刑,文明管理,切实保障罪犯权利的行使和实际享有;行刑社会化,借助社会力量参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社会主义国家监狱既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又体现着广大人民群众
的意志,既实现了社会正义的要求,又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进步文明。

二、监狱学的历史演变

尽管监狱产生的时间很早,但由于早期的监狱主要是关押未决犯和羁押等待执行的已决犯(主要是生命刑和身体刑),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监狱学的研究无从产生。

到了18世纪,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和自由刑理论的发展,西方国家兴起了监狱的改良运动。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问世,对监狱的改良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该书中,贝卡利亚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而且他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了传统刑罚的报应观和威吓观,认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有感知的人,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而仅仅在于阻止罪犯重新侵害社会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与此同时,英国慈善家约翰·霍华德为了寻求监狱的改良措施,历时7年遍访欧洲各国考察监狱,并于1777年出版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约翰·霍华德在书中提出了理想的监狱应该

是:对于不良少年及贫民当使其养成勤勉劳动的习惯;对于罪囚不仅以驱逐、监禁,必须以劳役、教诲、善导而感化之;当采取缩短刑期的制度,以奖励囚人的改过。同时还提出了监狱建造的环境条件应当是空气清新、交通便利等。这部著作既是人类狱制研究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同时它也标志着监狱学的正式诞生。

之后,人们对监狱学的研究如雨后春笋。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于1791年出版了《监狱学》一书。他认为监狱执行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教育,为此要使罪犯进行强度劳动,使其反省、领悟刑罚的痛苦,促使其悔改。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以后,监狱行刑理论和监狱管理制度又有了飞速的发展,教育刑、改造刑理论占据了监狱行刑理论的主导地位,监狱逐步摆脱了野蛮、残酷、无序的形象,出现了行刑社会化、法制化、人道化、技术化等趋势,监狱管理朝着更加理性、更加文明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监狱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既要从监狱作为国家的专政机关即政治的角度去研究监狱,也要从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即法律的角度去研究监狱;既要研究监狱对罪犯的刑罚执行,即惩罚管制,也要研究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既要研究现行的监狱及其相关法律制度,也要研究历史上各种不同的监狱及其相关法律制度;既要研究中国的监狱制度,也要研究外国的监狱制度;既要研究监狱运作及其流程的基本原理,也要研究刑罚执行、教育和改造的具体方法和手段等等。归纳起来,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监狱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

监狱学顾名思义,必须紧紧围绕着监狱的本质、特征、类型,监狱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监狱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但其中最核心的是研究监狱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

惩罚和改造罪犯是现代监狱的两项基本职能,是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不能回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但如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内容、方法和原则如何界定,却是应该认真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比如惩罚和改造的理论渊源,既要研究人道主义、西方先进的刑罚思想、行刑原则,更要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认识论、劳动价值观以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原理等。

(二)研究监狱和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

监狱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范畴,从它产生至今已几千年的历史。古代监狱是残酷、落后、野蛮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监狱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手段也逐步科学化。在监狱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除了有残酷、落后、野蛮的一面,也曾出现过先进的监狱思想和理论,在管理、教育、矫正罪犯等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比如我国西周提出的“明德慎罚”,西汉时提出的“德主刑辅”等政治法律思想以及唐朝制定的系囚、悯囚、居作、录囚等监狱制度;西方一些国家在监狱设备、监狱制度及现代化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成果;苏联在劳动改造罪犯方面的成果和经验,在监狱史上都有着积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十年的监狱、劳改工作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和创造出的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和基本经验,更是为监狱制度的发展增添了不少的光彩。

没有过去就没有现在,没有历史就没有今天。研究监狱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正是为了从丰富的史料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以

史为鉴,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现实服务”。因此,监狱学要以中外监狱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而监狱史学——中国监狱史和外国监狱史,也正是监狱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研究监狱法及监狱法律关系

监狱法,是调整监狱行刑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确保监狱正确执行刑罚的法律依据。监狱法在刑事法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是刑事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没有监狱法,刑罚的主体部分——自由刑就难以执行,监狱行刑就没有依据。因此,监狱法是监狱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监狱法,主要是研究监狱法的本质、特征、构成要素、监狱法律关系、监狱法的实施及保障体系等问题。

监狱法律关系,即监狱行刑法律关系,是监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它所调整的是监狱与服刑罪犯之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刑事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监狱法律关系贯穿于监狱行刑活动的全过程。通过研究监狱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研究监狱法律事实——监狱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等问题,一方面明确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另一方面明确罪犯的法律地位,以便监狱有效而准确地执行刑罚,依法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研究监狱行刑及改造活动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是监狱的首要职能,因此,监狱行刑活动是监狱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从刑罚的本质讲,惩罚是刑罚的基本属性,亦即离开了惩罚的刑罚便不成其为刑罚,监狱的活动首先便是落实法院的生效的有罪判决,这是监狱工作的法律起点。

现代监狱行刑,已经不是单纯地对罪犯实施惩罚,而是在行刑过程中对罪犯进行教育和改造,寓改造于行刑之中。监狱对罪犯的

教育和改造,是通过管理、感化、劳动、说理等手段和方法实施的。因而监狱管理、感化、劳动、说理也成为监狱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五)研究监狱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

监狱是个小社会,监狱的工作涉及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妇联等方方面面,关系十分复杂。监狱的行刑和改造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集法律性、政策性、教育性、社会性于一体,任务繁重而艰巨。为了确保监狱工作的正常运转,必须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和完善的保障体系。其中,完善的监狱法制建设和监狱工作制度建设,高水平、高素质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以及监狱行刑的财政保障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等都是监狱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的主要内容。

(六)研究罪犯改造的综合治理

要想真正改造好罪犯,避免刑满出狱人员的重新犯罪,单靠监狱自身的工作和努力是难以完成的。罪犯来自社会,最终还要回到社会,他们与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罪犯的改造离不开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帮助与支持。行刑社会化,是当代监狱行刑的重要原则之一,其实质就是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罪犯进行矫正和改造。它既包括罪犯在服刑期间的综合治理,也包括罪犯刑满出狱后的社会保护,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是巩固改造成果,预防重新犯罪和防卫社会的重要措施。

二、监狱学的学科体系

随着监狱工作实践和理论不断发展,监狱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已经逐步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监狱学的学科体系主要由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两大部分构成,其下又形成了若干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

(一)基础理论研究

基础理论研究侧重于从学理角度探求监狱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对监狱工作有宏观指导意义的原则、方法、手段、措施

等,主要包括以下各门分支学科:

1. 监狱学基础理论

监狱学基础理论是以监狱行刑和改造活动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它是监狱学最基本的分支学科,同时也是其他分支学科的工具性学科。

2. 监狱法学

监狱法学是以监狱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及其实施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是从法学的角度对监狱工作所做的基本透视,因此,它既是监狱学的分支学科,又是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3. 监狱史学

监狱史学的研究范围包括中国监狱史和外国监狱史,它是以外中监狱制度的产生、历史发展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对监狱这一社会现象纵向发展的历史考察。

4. 罪犯改造心理学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以在监狱服刑罪犯的心理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是对罪犯内心世界的一种科学考察与评估,以期对罪犯心理的矫治提供正确的指导方案。它既是监狱学的基础学科,又是司法心理学的组成部分。

5. 比较监狱学

比较监狱学是对近现代世界各国的监狱法规、监狱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它是从横断面上对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监狱这一社会现象所进行的比较研究,具有相互启迪和取长补短的特殊功效。

(二)应用理论研究

应用理论研究主要是从实践和操作的角度对监狱工作所做的实务性研究,它是在监狱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强调操作过程和对结果的预期与科学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各门分支学科:

1. 狱政管理学

狱政管理学是以监狱执行刑罚、罪犯处遇和监管改造为研究对象,研究我国监狱的狱政管理活动及其规则的学科,它是系统地研究我国监狱对罪犯直接实施的监督控制、组织协调、处遇保障、安全防范以及奖励惩戒等管理活动,并揭示其性质、规律和原则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2. 狱内侦查学

狱内侦查学是研究狱内侦查这一刑事法律活动的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其内容主要包括监狱内预防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等,是研究狱内侦查理论、方法、手段和措施的应用型学科。

3. 罪犯教育学

罪犯教育学是研究罪犯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其内容主要包括罪犯教育的内容、原则、方法、措施等,它既是监狱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教育学的分支学科。

4. 罪犯劳动改造学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研究罪犯劳动改造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其内容主要包括罪犯劳动改造的目的、手段、方法、原则等,是我国监狱学中比较有特色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

5. 罪犯行为学

罪犯行为学是研究罪犯行为现象、特点、规律以及如何控制、矫正、社会化的学科,它从罪犯的日常行为入手,目的是探求罪犯行为背后隐藏或支配行为的思想根源,它是监狱学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

6. 监狱经济管理学

监狱经济管理学是以监狱经济管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既是监狱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经济管理科学体系的分支学科。